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140X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

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21-64336360

电话： 0755-883211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成笔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智慧化展示及创新教育实践体验设备设施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82161772.19**，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玖分**；其中设备设施费，设计服务费等分项费用，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构成确定，具体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双方依据中标文件在补充条款中予以确认。补充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两者限额金额不一致时，孰低为准）。

1.3 乙方需负责所供货物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特别要求：本项目部分设备设施实行集中采购，乙方需对接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配合提供安装、调试场地条件等配套管理服务。乙方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变化或设计优化等因素导致的方案调整，配合甲方优化设计方案，提供深化设计配合服务，确保设备配置与展示实践需求、土建装修及机电安装无缝衔接。

1.4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并交由甲方确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需提前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的验收，若乙方在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由此产

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同时需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证至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时货物的功能始终完好并符合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修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终端使用方的损失。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在此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全程参与并配合。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还需通过工程施工总包的验收。

6.3 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深化设计，提交相关深化设计成果文件，且项目材料设备进场，经进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设备交付使用，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项目结算审价完毕后，甲方支付至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5、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项目决算金额的 100%。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1140X1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1029026410972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336360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660000074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联系电话：**0755-88321187**

(5) 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且全部验收材料文件成果提交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如两者同时存在且期限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间区间为准）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額。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14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保密义务

1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9.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0.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补充条款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人本股份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自合同终止后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模板）

甲方（供应商/总包方）：_____

乙方（分包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双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分包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编号：_____

1.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1.4 采购内容：_____

第二条 分包标的

甲方承诺，若获中标资格，将以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具体描述分包工作内容，如：_____）。

【禁止性声明】：本分包标的不属于本项目的主体工作、关键性工作。

第三条 分包金额与比例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估）：人民币_____万元；

3.2 本分包意向协议涉及的分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该比例不得低于30%）；分包给小微企业（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该分包部分金额的60%）。

第四条 企业类型声明

4.1 乙方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勾选）；

4.2 乙方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按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填写）。

第五条 关联关系声明（实质性条款）

乙方郑重声明并承诺：

- (1) 与甲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不属于甲方的分支机构；
- (3)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甲方的情形；
- (4) 与甲方不存在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声明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 6.1 甲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6.2 中标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分包合同，乙方就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3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采购人对分包项目的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或被索赔，违约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中标，有效期延续至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九条 附件效力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随投标文件提交壹份，采购人留存壹份。

甲方（供应商/总包方）：

乙方（分包方）：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